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
草果社調查報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說 明

1958年9月，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湖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派刘孝瑜、魏启文、何杰、罗小琼、李忍、郭礼明、王炬堡等同志，前往湖南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进行調查。根据中共龙山县委的指示，我們选择了草果高級农业合作社作为調查重点。当时正值全民大炼鋼鉄，社里的大多数劳动力都到洗車鎮支援去了；我們几个人和他們一起去劳动了几天。就返回社里进行調查。在調查中，我們与社員們同吃、同住、同劳动，边劳动边調查。但是由于我們第一次从事这样的調查，沒有經驗；加之，当时社里的大多数社員都不在家，所以，錯誤与不妥之处，一定不少。敬希領導指正。

目 录

概 况

第一部分 解放前的社会政治及其特点 (3)

(一) 解放前的社会政治 (3)

1. 解放前草果地区社会生产的一般状况 (3)

2. 解放前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及其特点 (4)

3. 农村的破产和生产力的低下 (12)

(二) 解放前的社会政治及其特点 (13)

第二部分 解放后的社会经济发展与政治变化 (16)

(一) 解放后的社会政治——由土改到人民公社的发展 (16)

1. 土地改革 (16)

2. 农业合作化运动, 变农民的个体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 (19)

3. 互助合作运动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26)

4. 在全国工农业全面大跃进的形势下草果农业社存在的困难 (30)

(二) 解放后的社会政治及其特点 (30)

第三部分 解放前后草果各族农民物质文化生活的变化 (34)

(一) 解放前草果农民生活的一般状况 (34)

(二) 解放以来草果农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35)

(三) 解放前后农民文化生活的巨大变化 (38)

草果高級农业合作社調查报告

概 况

草果农业社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的南丰县以北，距洗车镇十五华里。在洗车河东坡五里路之处，农民們在一块木牌上写着“草果变金果”的战斗口号，这就到了草果高級农业合作社。草果是土家族人民的聚居点，几百年前，当土家族劳动人民从源陵莲花池迁来的时候，这里还是长满野草刺丛的荒坡，大家用土家話称它为“草果”。这样，就沿用了这个称呼，附近的人干脆称它是“草窝”，又因为草果一边靠猛西河，三面都在酸溪上，居民們住的寨子在山腰半坡，所以人們又称它是“草果坡”。

草果东临酸溪山，南靠洗车镇，相距約十七华里；西接猛西河，沿河十五里就是猛西镇；北边和甘溪分界，走三华里即可到甘溪。草果长二十五华里，寬十二华里。全社总面积約六千八百亩，其中田五百零八亩，土一千七百余亩，桐山三百二十亩，茶林六百四十亩，森林荒地三千五百九十二亩。有三分之一是黃沙土，宜种茶树，三分之二是砂泥，适宜种水稻、包谷、桐树。草果盛产包谷、桐、茶和木材。

这里的田、土、桐林、茶林，沒有不是在山坡上的。田土高的在山巔上，叫做“盖山”，低的在坡脚，坡脚下就是一条小溪。这里有簷衣遮、斗笠盖的梯田五百零八亩，岩壑里的平土六百零八亩，飞岩陡坑的坡土六百零七亩，半山坡和坡沟的田土最多。其他多是桐茶山和野林。土多田少，旱田多，水田少，梯田坡土多，平壩田少。旱田多靠天雨蓄水，农民称之为“天水田”。这里的土，大家叫“砍水砂”（过去这里是长满荆棘野草的荒坡，农民們把茅草割去，将碗口大的馬桑树砍倒在地上，用火把地上的树、草烧成灰，再开成土来种农作物）。

这个地方具有南方內陆山区地带的气候，6月半到7月最热，腊月最冷，4、9两月雨量最多，适宜水稻种植。5、6两月則比較干燥，每年都在冬月到正月間下雪，除1956年連下两个月外，一般降雪時間不长。

草果社有一百五十二戶人家，六百一十人，其中土家族一百三十九戶（占总戶数的90.8%），汉族十戶，苗族四戶。这里的土家族劳动人民，中年以上的人，由于与汉族劳动人民长期相处，友好往来，互通婚嫁，他們之中絕大多数人既会說汉話，也会說土家話，現在男女老幼都操汉語，汉語已成为日常交际工具。中老年中約有二百人左右土汉話兼通，青少年多只通汉語。由于草果社距离洗车、猛西两镇較近，所以人民每逢場赶集，就到这两地来进行买卖。

草果农业社成立于1955年10月。解放前，这个坡上的土家族劳动人民，过着痛苦悲惨的生活，受尽了折磨和苦难。1934年間，紅二軍来到这里，当地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反土豪和减租、减息的斗争。当时草果有一部分青年参加了紅軍。由于历史上受

到革命的洗礼，解放后在各项运动中，草果的土家族人民始终和全国人民一道，齐头前进！（附表）

草果农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阶 层	戶数	人口	土 地	亩	民 族			
貧 农	105	380	水 田	493.66	土 家 族	戶 数		125
中 农	37	167	土	1,206.08		人 口	男	239
富 农	2	16	桐 林	320			女	236
地 主	5	16	茶 林	800	苗 族	戶 数		5
手 工 业	2	3	用 材 林	30		人 口	男	7
小土地出租	1	1	荒 山	3,850			女	8
					汉 族	戶 数		22
						人 口	男	43
合 計	152	583					女	45

第一部分 解放前的社会經濟政治及其特点

(一) 解放前的社会經濟

1. 解放前草果地区社会生产的一般状况

草果劳动人民，过去耕种田土，多使用黄牛，很少使用水牛。使用的农具和汉族地区一样，多是铁质农具。犁有田犁、土犁两种，一般可以深耕四寸，最多六寸。挖锄、薄锄、沙刀、镰刀、斧头都是铁质的。沙刀用途很广，砍火砂、砍柴、砍小树和竹子、编制篾器都要用它。其他如耙、打谷的打斗，打豆子、小米的槌枷，净米的风车则多是用木材加工制成的。

农业生产都是以小家庭为基本单位进行的。因山区交通不便，和平原地区相比，同样面积的田土，所花费的劳动要多、生活资料的取得不易。所以，不仅男子一律参加生产，妇女也是长年上坡下田，和男子一样是生产上的能手。这里的妇女和平原地区的妇女不同，她们除从事各种家务劳动外，还要参加所有的田间劳动。这种劳动，一般从十四、五岁起，直到老年失去劳力为止，这是一种普遍现象。个别的妇女甚至十二、三岁就干农活了。例如：社员彭继秀，她才十二岁，就已给别人做零活了。妇女们就是到了六、七十岁，只要不生病，仍是照常做工。彭继秀的母亲，她在解放前的六十四年里一直没有停止过劳动。这里的妇女是很会劳动的，从播种到收割，甚至舂米、磨包谷粉，样样都会。就拿耕田来说，也有不少的妇女会犁，只是因为男子耕田的多，她们没有机会犁田罢了。农民家里，六、七岁以上的小孩，以及年老力弱不能参加田间劳动的老年人，都要参加烧饭、带小孩、打猪草、拾柴火、喂猪、背柴、挑水、放牛、收豆子、锄草等劳动。所以，孩子们从小就养成了劳动习惯，成了爹妈的小帮手，十四、五岁就跟爹妈上坡种阳春（庄稼）。老年人至老也不放弃劳动。

从这个山区所能种植的农作物种类来看，也和汉族地区一样，主要的作物是稻谷（粳稻、籼稻）、包谷、小麦、油菜、蕎子、小米、黄豆、绿豆、麻豆、棉花、草蓆。其中以包谷的播种面积为最广，出产最多，是当地农民的主要粮食；洋芋、红苕、花生、大麦较少。在蔬菜方面，也和附近汉族地区一样，有辣椒、冬瓜、南瓜、白菜、萝卜……；在经济作物方面，桐树、茶树的种植面积很广。桐油一般用作点灯或漆木器，茶油作为食用。此外，还种些红枣、梨子、板栗、胡桃等果树。

解放前，农历正月十五以后才开始上坡干活。生产季节和各地大同小异。二月积肥，培育油菜籽、小麦，下肥薅草；三月收小麦、种包谷；五月收蕎子，四月中至五月初插秧；七、八月收稻子、包谷；九月采桐、茶；冬季种小麦、油菜、犁冬水田。稻子、包谷都是一年一次。稻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个别的才三犁三耙；包谷多锄一次，也有少数锄两次的；施肥一年一次，亩约二十担。

此外，播种、育苗、间种等也和汉族地区一样，包谷、蕎子亦有少量复种。解放

前，稻谷、包谷的播种都是稀苗大线，稻谷播种直一尺五寸，闊一尺二寸，包谷直二尺，闊三尺，包谷土間有輪歇，三年五年不等。

生产水平和汉族山区一致。解放前，最好的稻田，每亩最多只产稻谷四百至四百五十斤，一般的亩产二百四十至三百五十斤，劣等田亩产只一百至一百五十斤。包谷一般能收一百七十斤左右，好土可以收到二百至二百五十斤，坏土只产八十斤左右。茶林每亩可产茶籽三箩（每箩一百斤左右），桐籽也差不多。

长期以来，由于土家族和汉族劳动人民友好相处，学习汉族农民的先进操作技术，因之草果地区的生产发展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并不是所謂“虎狼成群”的“不毛之地”。但在解放前，土地、耕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資料被地主阶级所占有，地主阶级利用这些占有的生产資料对农民进行残酷的超经济剥削，使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每况愈下，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2. 解放前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及其特点

解放前草果地区各阶级的政治、经济情况及其特点

解放前人們都說：“山区寒苦，山区穷”，但是草果山頗产稻子和包谷，到处都有桐山和茶林，其他出产也和附近汉族地区一样。其实不是山穷，而是农民穷，地主肥。其基本原因是主要生产資料（土地）集中在占人口极少的地主阶级手中，大多数的中贫农所占有的生产資料却很少（看下表）。

表二

解放前 (1948—1949) 草果各阶层占有生产资料统计表

田土单位 (亩)

田 土 桐 茶	户 数	人 口	田			土			桐			茶			林			田土桐茶合計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雇 农	8																			
贫 农	88		84	0.966	11.2	141.05	1.603	22.3	54.8	0.623	34.8	66.81	0.76	23.1	346.66	3.939				
中 农	38		133.30	4.825	26.3	260.1	6.845	41.2	62.11	1.634	40.0	149.2	3.93	51.7	654.78	17.23				
富 农	3		92.5	30.83	13.8	60	20	9.5	3	1	1.94	10.6	3.533	3.68	172.1	57.366				
地 主	7		353.2	50.45	50.2	168.8	24.119	26.6	34.2	4.866	21.8	61.4	8.771	21.3	617.6	88.23				
总 計	144		703.06			639.97			155.11			238.01			1,776.15					
耕 畜 农 具	户 数	人 口	耕			牛			犁			耙			鋤			房 屋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实 数	每 戶 平 均	占 总 数 %
雇 农	8														4	0.5	1.65	1	0.125	0.55
贫 农	88		28.75	0.321	40.78	52.5	0.6	46.9	19.5	0.234	30.0	133	0.151	54.95	61	0.7	33.67			
中 农	38		30.25	0.901	42.89	48.5	1.276	42.5	37.5	0.986	57.6	96	2.524	39.66	76	2	42			
富 农	3		2.5	0.833	3.56	3	1	2.6	3	1	4.61	3	1	1.23	4	1.33	2.22			
地 主	7		9	1.285	12.76	10	1.429	8.9	5	0.71	7.69	6	0.857	2.81	39	5.9	21.56			
总 計	144		70.5			114			65			242			181					

说明: 表内户数、人口仅就所调查到的144户进行统计, 全社实有152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地 主：

七戶地主，占有田三百五十三点二亩，其中自耕五点七亩，仅占地主占有田亩总面积的1.61%；占有土一百六十八点八亩，其中有18.25%为地主自耕，計三十点八亩，出租田三百四十七点五亩，占地主占有田面积的98.35%；出租土一百三十八亩，为地主占有土面积的82.34%。地主除出租土地外，还长年雇工二人，最多的雇三至四人，农忙时雇短工十余人。雇工工資微薄，佃戶为地主无偿劳动的时间也不少。居住山区的人，誰都知道：“坐山靠山，靠山吃山”，可是山坡全被地主霸占去了。最主要的生产資料（耕牛和犁），也多为地主占有。占人口4.8%的地主垄断了一切質量較好的土地、桐茶林和好的耕牛、农具。大地主向大恩一戶就有田一百六十五亩，土五十八亩，桐茶林六十九亩。不仅如此，地主还拥有榨油坊，将桐油、茶油、桔餅、肥料、种子都加以操縱。地主除占有土地等主要生产資料外，还兼营工商业。向大恩在1945年和伪龙山县长、土匪头子晏营长以及地痞流氓等二十多人，在龙山县城开办“民生油行”；1946年到1949年又在洗車鎮开办“油脂公司”。又如伪保长、土匪头子陈家强既是向大恩的座客，也是地主彭紹栋的女婿。

富 农：

富农三戶，有田九十二点五亩，为总田数的13.8%；占有土六十亩，为土总面积的9.5%。富农的耕牛、农具等都很齐全，三戶富农共出租土地三十五亩，农忙季节多雇短工。这些人的田土比地主少得多，一方面依附着地主，一方面也剝削雇工，保持和扩大經濟上所得的利益。

中 农：

中农三十八戶，占总戶数的26%。自耕田一百八十三点三六亩，为总田面积的26.3%；自耕土二百六十点十二亩，为总土面积的6.84%；佃种田十八点二亩，为总田数的2.59%；佃种土五点六亩，为总土面积的0.89%。当地自耕中农很少，一般以“砍火砂”种包谷土为多。耕牛多系二家、四家合用一头，大型农具勉强够用，但残缺不全。中农的生活只能維持最低的水平，包谷是主要粮食；遇到抓壮丁、土匪搶劫、地主暗害，年岁不好，就卖田当土，淪为貧雇农。向大受、伍大中都是这样卖了二十多挑田，三十多箩土，淪为貧、雇农的，二、三十年內都翻不起身。

貧 农：

八十八戶，为总戶数的61.8%。自耕田八十四亩，占田总面积的11.2%；自耕土141.05，占土总面积的22.3%；租佃田一百八十点三十五亩，为总田面积的25.65%；租佃土88.7亩，为土总面积的14.08%；合計租佃田土为总自耕田、土面积的64.2%。耕牛农具多靠借用，或以換工方式交換使用。貧农一年有半年靠出卖勞力为生，或靠烧炭卖柴度日。

雇 农：

八戶，占总戶数的5.5%。这里指的是在解放前二、三年內沒有租地主田土，专靠做长工或打零工过活的农民。他們东无片田，西无块土，真是又穷又白，一个“淨人”。

他們无耕牛农具，只有鋤头，砍刀等簡單工具，和一双勤劳的手，在旧社会，他們即使出卖最繁重的劳动力，仍不得一飽。

从上面各个阶级、阶层生产資料的占有情况可以明显的看出：地主阶级不仅拥有大量的土地、耕牛和农具，而且还兼营工商业。他們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資料进行垄断式的經營和超經濟剝削；而絕大部分无田少地的貧苦农民，却陷入赤貧化的地位。地主垄断式的經營和貧、雇农民的赤貧化，就成为这个地区經濟关系和阶级关系的特点。

地主垄断式的經營表现在較平原地区的地主更为垄断。由于七戶地主把大部分土地和主要生产工具都霸占起来，山林、桐、茶均归他們管轄，甚至连无主荒山也写在他們的名下，所以貧苦农民要想生活，就必须租地主的土地；沒有种子、肥料，也需要向地主求借；缺乏耕牛、农具，沒有柴米，也少不了要向地主求借。有些貧苦农民，不願受地主的地租剝削，靠开荒种包谷餬口，当他們辛辛苦苦把荒开好，地主馬上就来收租定額。所以，从种田、垦荒到种子、肥料，由柴米到开荒，沒有一样不受地主的控制垄断，沒有一項不受地主剝削。中、貧农少量的桐、茶籽收入，也得受地主油坊的控制。地主彭紹栋开了一座土榨坊，每笨茶籽要抽油五斤，一笨桐籽要抽油六斤，地主就这样利用这座油坊，每年榨取农民的桐、茶油五、六百斤。

这里的交通不如平原地区便利，走五、六十里要花一整天。集鎮稀少，分布也不如平原集中，且距离較远。农民赶集得早出早归，买卖都很紧急。而地主多兼营工商业，控制附近集鎮的市場，农产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的价格，也为地主所操縱。如地主向大恩，他在草果、洗車鎮、龙山县城等地都开行設店，粮食、桐、茶、布匹，盐巴、鴉片，样样都有經營，对农民出产的物質，从四面八方加以控制。平原地区就有所不同，因工商业发达，交通便利，市場較多，个别或少数地主主要控制市場，就有很大困难。龙山草果地区是湖南西部的边远山区，为湖南、湖北、四川三省交界之地，国民党的軍閥混战，在政治上依靠地主作为地方統治的支柱。这一带的地主都强迫农民种植鴉片，向大恩自己种植的鴉片有二、三千两，一次鴉片生意就有七担之多，鴉片的买卖都須經過他的手。农民种买的鴉片也为地主所控制。这样，地主便从地租、市場、鴉片等方面，把农民刮得一干二淨，土地、工商业等愈来愈多地集中在地主手里，垄断式的經營愈加变本加厉，农村經濟破产加剧，农民迅速地赤貧化了。

貧农的赤貧化是这里的另一重要特点。在平原地区，貧农多有些土地或残缺不全的农具。可是，这里八十七戶貧农中，一无所有的有四十二戶，占貧农总戶数的48.4%。他們不仅沒有土地、耕牛、大型农具，就是簡單的生产工具也很少，最多只有一把鋤头，一把砂刀，完全依靠双手去劳动。要用耕牛，惟有用人工去換；要种子，惟有用人工抵債；要肥料，惟有用砂刀到山林里去搞草木灰；除此再也沒有其他办法了。和平原地区不同的另一个特点是貧农和雇农很难区别。这里的貧农，不仅男子經常出卖劳动力，就是妇女也要出卖劳动力，帮地主做长工或短工。例如：草果社副主任彭繼秀从十多岁起就开始給地主当长工；王么妹也先后給向大恩打过十多年的短工；其他貧农也十有九家为地主作过短工。这个特点，在平原地区也是少見的。因为这里是山区，貧农的生活极不固定。有的靠“挖蕨打葛”过日子，有的靠上山打柴、烧炭出卖餬口，有的靠

砍火砂种包谷渡荒；有时佃种地主的田土，有时砍火砂种包谷，有时打柴、卖炭，有时又为地主、富农做长工或打零工。所以贫农和雇农没有显著区别，都是一贫如洗。

以上两个特点的形成，除地主阶级是政治上的当权派，和土匪、官僚紧密勾结，利用政治权力对农民进行压榨外，还主要在于地主阶级掌握了绝大部分生产资料。他们利用自己占有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进行垄断式的经营，迫使中农破产，使贫苦农民陷于赤贫。要了解这一过程，就必须彻底清算地主阶级的剥削罪恶以及他们如何在经济上采取种种方式进行剥削。

地主经济的剥削形式

地租：地租是封建地主对农民进行剥削的主要手段。这里的地租剥削，主要表现为实物地租，附以劳役地租。七户地主，共出租田土三百四十七点五亩，每年依靠实物地租剥削农民稻谷六万九千五百斤（以平均亩产二百斤计算），包谷二万四千八百四十斤（以平均亩产一百八十斤计算）。租额以对半分，即50%归地主，50%归佃户者为多，四六分亦有，最高的达“三、七”分，即农民得收入的30%，地主得70%。因此，农民每年辛勤劳动的果实，要被地主剥削去一半或大半。农民除去种子、肥料、农具损耗外，所剩无几。彭继秀公公佃种地主向大恩的田，曾按“三、七”交租；有的农民佃种洗车河地主陈宝衡的田，曾按“四、六”交租；其他类似的佃户也颇多。此外，地主还规定农民把租谷晒干风净，运送上门。有一年，地主向正先明知向正林的妻子刚生小孩，不能晒谷子，可是他硬要逼她在强烈的阳光下晒谷子，弄得她头晕眼花，全身发痛，从此得了不治之病。在收租中，地主除明收之外，还进行暗偷。如彭南英、王么妹家佃种地主向大恩的田，收完后（谷子放在地主家里），向大恩故意拖延不分，待他偷走一部分之后，才叫他们来分，这样，地主的收入就在75%以上。又如向大受佃种地主向正富的土，把收获的包谷挂在他屋子里，明知被向大富偷去了不少，但仍不敢说，说了怕地主“踢田”（即夺佃）。这里的地主，不仅收稻谷、包谷的租，就是在地上间种的其他杂粮或经济作物如桐籽、茶籽、黄豆、麻豆等也同样收租，就是说，地上种什么、长什么，地主就收什么，样样有租，样样对分。解放前，多数贫农都欠有地主的债，地主就趁着收租的机会，先扣债收租，这样，农民的收入就更少了，辛苦一年，到头还是陷于饥饿。

荒土也要纳租。有的农民为了糊口，只好到荒山野林里去砍火砂、开生荒土种包谷。在开荒期间，由于没有吃的，被迫向地主借开把包谷去开土，就是这样，结果也要平半分，土也成为了地主的。有的农民在地主的山林里砍火砂包谷，不管农民借包谷与否，到第三年（第一年收成不好，地主不管），地主就来对分。例如：王么妹开地主向大恩的五升包谷土，说尽人情，结果还是要交四斗包谷的租子。农民要退佃，地主也不答应。例如：贫农彭祖富，佃租洗车镇一户地主的几挑田，起初不知道这田是谁也不愿种的坏田，种了几年后，由于收成不好，彭祖富再也不愿种下去了，要求退佃，可是地主硬要他种，最后没有办法，只好一再找人跟地主讲情，这样，才好容易把这块田退掉。又如农民彭南英，他不愿种地主向大恩的地，可是地主向大恩硬要强迫他种。这说明了

地主要把农民束缚在自己的土地上，永远保持着封建的剥削关系。

无偿劳役：劳役地租，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另一重要手段。这里的农民，不仅要向地主缴纳实物地租，还要负担沉重的无偿劳役，并且必须随喊随到，否则，地主就要“踢田”。农民为地主劳动是没有任何代价的，除给一点饭吃外，根本不给工钱。这里的无偿劳役，一般是佃种地主的三、四亩田或二、三十箩包谷上，平均每年要为地主做无偿劳动一至二个月，占全年时间的17%左右。如：地主向大恩，每年都要佃户给他采摘桐、茶籽，一摘就是半个月甚至一个多月。劳役最重的占全年时间的40%。如：王么妹丈夫，每年要为地主向大恩做一百五十个“白工”，占全年时间的40%，由于为地主做无偿劳动的时间较长，结果把自己佃种的田土都荒蕪了。可是田土荒了，但租谷仍要照交。地主可以随便使唤农民为自己担负各种轻重劳役（如挑水、打柴、栽菜、挑粪、运粮、运鸦片、舂米、榨油、摘棉花、摘茶籽、桐籽，甚至喂鸡、喂猪，也要农民去搞），且随喊随到，去慢了还要挨骂。有一次，地主向大恩叫贫农彭南英的爱人向心义去替他挑水，向心义因肚子饿得忍不下去了，便吃他的一块锅巴，他看见后，便大骂向心义，并质问向心义说：“你替我挑一点水，都要吃我的锅巴吗？”又有一次，彭南英刚生小孩，第二天，向大恩就来叫彭南英夫妇去给他摘棉花，彭南英因刚生小孩不能去，只好哀求他，他说：“你俩都去做一天就没话说。”结果无法，还是被迫去做。又如向正林夫妇，向大恩经常逼他们背粮食到洗車鎮去卖，上坡下坡，路程有三十多里，他不但不喊他们夫妇吃饭，反而拿着自由棍在后面呵斥。向正林的爱人气愤愤的说：“我们背粮的人累得连气都换不过来，他还打着自由棍在我们的屁股后头追，不住的呵斥。”

“报谷鸡”：地主对农民的其他经济剥削也是名目繁多，层出不穷的。每到收割季节，在未收割之前，贫农就得将打谷日期告诉地主，并送给他一只肥母鸡，地主称之为“报谷鸡”。此外，地主去看打谷，农民还要备酒买肉款待。有时，地主还命令农民给他喂猪。例如：地主向大恩，他假惺惺地叫王么妹与他合喂一头年猪，规定平分，但猪长大后，他不但不补工，而且把这头一百斤重的猪抢去肉七十斤。

霸占农民的生荒土：贫农彭兰东辛辛苦苦，才好容易开出四十多箩包谷土。但土地开出后，地主向云前的媳妇就派来几个长工，把土霸占去了，并抢走了十多箩包谷。这类生吞活剥的现象，解放前在草果地区是层出不穷的。

雇工剥削：这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地主的残酷剥削下，农民纷纷失去土地，贫困破产。破产了的农民，由于生活无着，不得不出卖劳动力，替地主扛长工，地主就趁机杀价，大量地雇用廉价的劳动力。七户地主，共雇长工十四人，仅地主彭紹栋一家，就雇了三个长工。大地主向大恩，虽不种田种地，但仍雇用三个长工，给他干零活。这里的工价，在二十多年前，地主雇用一個长工，每年才费十五吊钱左右；以后也不过一担多谷子或一石多包谷。因此，到年终算帐，长工往往是空手出门，有的甚至倒欠地主的帐。例如：贫农彭永熙，曾给地主彭紹栋做过三年长工，由于平时劳动太累，喜欢喝酒，这样，每年年终结帐，都被地主倒算，欠东家四、五斗包谷。地主对长工的剥削是非常残酷的，例如地主向大恩，在他母亲管家时，由于剥削雇工和进行其他

方面的剝削，結果买了田 300 多挑。王么妹家从她的公公起，几代人都是向家的长工，由于遭到向家的残酷剝削，結果世代都是两手空空，到了老年，不能劳动，还免不了被地主赶出門。

一到农忙，地主就大量雇用零工。在抗日战争以前，农民給地主做一天零活，一般可以得到二至三角錢，能买包谷二至四升。抗日战争爆发后，做一天零活，一般只得一升包谷了，低的做法要十二个工才能买一斗包谷，最低的如王么妹夫妇替地主向大恩做工，要两天甚至三天才得一升包谷。

以工抵債：这也是地主剝削农民的另一种毒辣手段。有一年，貧农向正富沒有吃的，便向地主向正良借包谷，向正良装出一副仁慈的面孔对他說：“只要你肯佃种我的地，那末就借一斗还一斗。”向正富沒有办法，只好借一斗，以后向正良就要向正富先在他的地上干两、三天活；才在自己佃的地上干一天活。由于大部分時間为地主劳动，佃来的田种得不好，第二年不仅沒有收成，还得还两斗包谷。

地主不仅剝削长工，就是半农半工的貧苦劳动者也免不了。如彭兰东为地主向大恩做了十多个篾工，向他要工資，他今天說“二場拿”，明天說“二場拿”，东推西拖，就是不給。其他搞裁縫、皮工、瓦工、石工的手工业者，也上过他同样的当。即使給，也要拖很長的时间，由于貨幣贬值，所以农民拿到錢时，什么东西也买不到了，完全等于給他白做。

形形色色的高利貸：地主除以地租、雇工等形式对农民进行剝削外，还兼放高利貸，用高利貸剝削农民。这里的七家地主，除一家破产地主外，其他六戶地主都放債。利息是利上加利，息上加息。被地主剝削得赤貧化了的貧苦农民，无一不向地主借債，因此愈陷愈深。在这里，很早就作了这样一个規定：“錢三貨五”，即借錢到期要还30%的利息，借实物到期要还50%的物利。但是，早在解放前二、三十年就已通行“加五”、“加十”的利息了。一般是“加十”称之为“对滾利”。所謂“对滾利”，就是加息100%。不仅如此，地主还巧立一个規矩：欠戶到期不还，輕則利上加利，重則任意加算。据当地七十六岁的老人向明世說，在竹子生竹米的那年（1920年左右），草果的农民，仅向洗車鎮地主刘守方借的就有桐油二千多斤，茶油一千多斤，包谷十五担。向地主兼商人陈子富借錢的就有一百一十二戶。几年后，有不少人把东西卖光才还清債務，有三戶虽卖光东西，但仍还不清。因此，这里的地主，既是地租、雇工的剝削者，也是最大的債主。解放前，在草果的一百五十三戶人家中，就有一百戶欠地主的債，他們的債戶占总农戶的65%。

地主放債，专乘人之危，落井下石。貧农向正林，因为小孩上学，无錢繳納学費，向向大恩借桐油二十斤，不到一年，就要还六十斤。又有一年，向正林生了病，家里沒有飯吃，他爱人带着一个三岁的小孩，背着五升麦子，去向地主向正良換二升米，向正良却不干；第二次又去苦苦求借，向才答应借一斗包谷，第三年便滾成八斗。王大中借地主田明秀一斗包谷，田中山借地主向家錢一斗包谷，只經两年，也滾成了七斗。1948年，王大斌因母亲有病，与地主借銀幣一元，只四个月，就連本带利滾成五元，王大斌无法，只好挨飢忍痛，把仅剩的一小块土地将作抵債。地主放債，不仅乘人之危，而且

要看天色，大放高利。有一年，臘月二十三日下大雪雨，貧苦農民謀生極感困難，都要向地主借貸，地主便高興地說：“大落大漲，小落小漲”，即雨雪下的越大，農民愈困難，地主借給農民的錢米，其利息也就越高。飢寒交迫的農民，為了活命，只好咬緊牙關借債。

地主放債，最毒辣的一着是“錢物折算”和在期限上搞鬼。因為他們知道，貧苦農民一般都在青黃不接時（2、3月份）借錢，於是他們在表面上說：“我借給你，接濟你”，可是這時的物價最高（物價是由地主操縱的），地主就將借給農民的實物折合成錢，限秋後還清。但到秋後（此時絕大多數農民都要賣糧還債），地主又乘機殺價，把包谷降到七、八角錢一斗，這樣，農民們就要賣五、六斗包谷才能還一斗包谷的債。該社第九隊的彭英炳和不少的貧苦農民，都是這樣被地主剝削勞的。

利上加利，息上加息，物物折算，這也是地主放債的普遍現象。1934年，翁高能借地主向大恩的三挑包谷，秋後已還兩挑，僅剩一挑沒還，四年後（1939年），向大恩便把這一挑包谷折成十六挑谷子，要翁還他三十多兩鴉片。

種植鴉片和買賣鴉片，是地主、官僚、土匪發財致富的重要手段之一。這裡的地主，不僅自己大量種植，而且大量買賣。他們往往以鴉片作為借貸信用的抵押品，加上國民黨反動政府的“明禁暗受”，鴉片的利息極高。借一年，一兩就得還四、五兩，因此，鴉片成為了地主牟取暴利的重要手段，也是綁在農民身上的一根鎖鏈。地主第一年貸出，第二年收回，叫做“放新貨”。1948年，向正林借地主向正先三兩鴉片，次年就要還十五兩“新貨”；更嚴重的是，地主向正先在收“新貨”時，把向正林約有三、四十兩的兩大碗鴉片用銅瓢炒成十五兩，還給自己。地主為了壟斷鴉片，在草果寨和附近的洗車鎮，均設有鴉片收購點。地主收購農民的鴉片，不僅殺價，而且大秤進，小秤出。賣出，則往往利用小秤，少秤給農民。不僅如此，地主還利用權勢，搶劫農民鴉片及其他財產。例如地主向大恩，曾勾結偽保長，利用鴉片問題，把向大順、彭德亮等捉到偽政府關押，使他們家破人亡；把莫萬貴、向大堪、向大敬三人捉去，以後送去大批財物，才把他們放回。

利用市場扼殺農民。這裡較大的地主都兼營工商業，他們往往利用工商業和為他們所控制的地方市場來絞殺農民。地主彭紹棟開有一座油坊，裡面只有一些榨油工具，其他牛工、人工、茶籽、桐籽均由農民自己出。就是這樣的油坊，每一榨茶油（約八十至一百斤）都要抽油五斤，給一榨桐油（約一百六十至一百八十斤）都要抽油六斤。每年以榨茶油六千斤，桐油五千斤計算，那末，地主每年就可以從農民身上抽得茶油三百至三百七十五斤，抽得桐油一百六十六至一百八十七斤，約占桐、茶油總產量的5%。大地主向大恩在龍山縣城和洗車鎮開辦的所謂“油行”或“油脂公司”，其實也是扼殺農民的黑店。它們不僅經營桐、茶油和菜油，而且大量的買賣鴉片、槍枝、布匹、食鹽等。在草果寨上，地主向大恩也設有油料和糧食的收購點，價格和城鎮一樣，任由他升降。因此，凡油料、糧食、鴉片之類，賣來賣去，總是離不了向大恩之手。正因為如此，所以他對農民出賣的農產品，採取壓價收購。農民不賣，就沒有地方賣了，只好折價也賣給他。有些農民，由於不堪他的剝削，寧願把這些產品爛掉。

此外，地主常常利用市場，興風作浪，買空賣空，剝削農民。每年到2、3月，糧價上漲，地主便把糧食拋出來，折錢貸給農民（也以現金貸給農民）。秋收以後，地主知道農民要賣糧還債，或者在還債之後，要買些急用的東西，不得不出賣糧食，這時，地主便把糧食價格壓到最低的程度。可是，農民為了還債或買急需的東西，不得不出賣糧食。就這樣，地主把農民刮得一干二淨。草果農民談到這些情況，無不傷心憤激！

3. 農村的破產和生產力的低下

由於遭受地主階級超經濟的剝削，高利貸者的高利盤剝，土匪的連年搶劫，國民黨反動政府的苛捐雜稅和抓丁派差，使草果地區的農業生產遭到了嚴重的破壞，使廣大農民瀕於破產。據調查，這個社的二千多亩松柏林和桐茶林，由於上述原因，結果毀的毀，荒的荒，林中荊棘野草長的比林木還高。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最好的年成，桐、茶油也不過年產二千斤左右。田土也多被荒蕪。稻穀一般只畝產一百斤左右，苞谷畝產也不過七、八十斤。因此，草果每年都發生糧荒，貧苦農民每年都缺少半年糧食。

在這裡，受破壞最重、受害最深的是占人口67.3%的貧苦農民。他們長期被束縛在地主土地之上，終年為地主忙碌。因為他們每年辛勤勞動出來的果實，都作為地租、利息、稅捐……交給不勞而獲的地主去了，自己卻過着飢寒交迫的生活。在這種情況下，作為推動社會生產發展的農民，對生產是沒有興趣的。因為他們懂得：生產增多了，地主就要加租，土匪就會來搶劫，所以他們佃種地主的土地，施肥很少。大部分生活，要靠燒炭、砍柴去賣來補足。因此，廣大農民既無心思，也無時間去改良生產工具，提高生產技術。總之，草果93.3%的農民，對生產都缺乏興趣，這是這個地區解放前生產力遭到破壞的重要原因。

另一個原因，是鴉片的種植與吸食。解放前，草果種植鴉片的面積約一百五十畝，且需要良田沃土和大量的優質肥料。這樣，農作物的種植，就被排擠到劣質的田土上去了，加上無肥可施，農業生產水平自然低下。同時，隨著鴉片種植面積的擴大，吸食的人也愈來愈多。這些人，多是夜間吸食，面黃肌瘦，骨枯如柴，既無力勞動，也無心過問生產。因此，嚴重地破壞了社會生產力。農民種植鴉片，多是迫不得已的，因為不種鴉片，地主要抽“懶稅”；而農民吸食，也多是在苦難的歲月里尋求刺激。

此外，生產停頓也是破壞生產力的一個重要原因。人們常稱這裡有“三多”，即山多、鴉片多、匪多。由於土匪的騷擾、破壞和到處搶劫，使草果地區的生產遭到了嚴重的破壞。特別是1920、1935和1947—1949年，土匪和國民黨匪軍的活動和破壞最為嚴重。每當國民黨匪軍和土匪到來，大村小寨，除幾戶地主外（因地主與土匪有密切的勾結），其他農民都十室九空，整日成月地住在山溝里或石洞中，白天不敢生產，夜間不敢入睡。有時，即使土匪走了，但仍派人放哨，才敢到田里生產；一見土匪來了，大家就趕緊逃跑。土匪騷擾的時間長了，生產就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在土匪和國民黨匪軍騷擾期間，村中豬、牛、雞、鴨、衣服、柴、米，被搶之一空。1948年，土匪還燒掉了草果的十幾間房子。“日無犬吠，夜無雞啼”，“生產停頓、田園荒蕪，妻離子散，家破人亡”，這便是土匪騷擾時草果的情景。

(二) 解放前的社会政治及其特点

官、地、匪三位一体：解放前，草果地区的政治特点是建立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国民党、地主、土匪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这里的地主，既是经济上的统治者，又是政治上的当权派，也是土匪头子；即使不是土匪，也与土匪有密切的勾结。例如：地主向大恩，他既是这里的大地主，又是掌握乡政大权的伪保长，也与土匪头子陈家祥等相互勾结，还和伪龙山县长、国民党匪军晏营长等合办油行。又如地主彭应牧，他当过保长一年，甲长五年；他的儿子彭紹栋也当过三年保长，几年甲长，并和土匪头子程田礼有密切的勾结；彭应牧、彭紹栋死后，又把两个女儿嫁给土匪头子、伪保长陈家祥做老婆。地主彭紹强还直接当土匪、与匪首陈家强四处搶劫。其他地主向正富、向正先、向正良，也与土匪头子向华敏等有密切的勾结。

地主阶级是国民党、官僚、土匪统治的社会基础。地主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经济地位，便把所有的土地和其他社会财富都集中到自己的手里；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土匪的疯狂掠夺，又巩固和加强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地位。因此，地主阶级和国民党反动政府、土匪是一脉相通的。他们为了防止人民的反抗，更好地压榨广大劳动人民，在广大农村普遍建立了伪保甲制度。保甲长由各家地主分别担任，或叫他们的亲信爪牙充当。前面所说的向大恩、彭应牧、彭紹栋等地主分子，都曾长期担任过这种职务。不仅如此，他们还利用保甲长权力，强迫贫苦农民出钱购买枪枝，一家买不起，便几家合买，用此来建立地主的土匪武装。在“枪税”的名义下，草果一百多户贫苦农民，共买了二十六枝步枪，三挺机枪。这些枪枝，都掌握在地主手里，作为他们供给土匪打家劫舍的武器。此外，地主还供给土匪粮食，并以自己的房屋作为土匪头子来往的住所。例如：土匪头子陈家强等，经常住在地主彭应牧、向大恩家中，白天住宿，晚上行劫。

打着国民党“正规军”旗号的军队，也和被地主豢养武装起来的土匪一样，实际上都是匪兵。他们在这里，经常骚扰群众，打家劫舍，杀人放火。1935年的国民党三十四军周燮卿部队，1948年驻草果地区的国民党匪军，以及其他大大小小的股匪都是这样，他们到了以后，大村小寨，几乎逃跑一空。群众逃走后，这些土匪就实行“全光政策”，大肆掠夺。在他们的掠夺下，凡猪、牛、鸡、鸭、油、盐、柴、米，百无一留。更严重的是，这些匪兵见人就绑，吊打勒索，要是没有钱，就要他的命了。这里，受着这种绑架勒索的人不少。如第七生产队队长王先明的弟弟王先华，被土匪绑架去后，每天把他吊打，逼他要钱，结果无法，只好向别人借几十块银元，一百多吊铜板，把他赎回来，这笔债，直到1953年才还清。第八生产队队长譚紹富的父亲，也因为土匪向益三勒索他两石米，他不肯出，结果被向益三抓至匪窝；后虽逃回，但土匪仍派人到他家里把他打死，并把家里的粮食、被子、衣服、用具，全部抄光，从此，家破人亡，陷于贫困。而廷贵靠借高利贷买来三头黄牛，结果也被土匪抢走，造成倾家荡产，负债累累。王大斌的伯父有头牛，因匪军来了，别人劝他牵着逃走，他说：“朝廷的战马，百姓的耕牛，他们怎敢拉走呢？”由于不信，结果也被周燮卿的匪兵抢走了。有些人家，即使把粮食放在柜子里，埋藏在地下，上面栽上辣椒，结果也被匪军搜走了。不仅如此，这些匪兵

还任意打死人民。有一次，他們看見一个妇女，便开枪射击，結果这个妇女身中四弹而死；陆明富的母亲，也因受到周矮子（即周燮卿）匪兵的威逼而死。但是，人民遭殃，而地主、豪紳却安然无事，未受强劫。当地的群众都說：“真奇怪，土匪一来，寨中家家户户挨搶，就是不搶地主家。”为什么地主不挨搶？上面已經說过，因为地主与土匪有密切的勾結。例如土匪头子陈家强，每次搶得东西之后，都要把三分之二的比例分給地主彭应牧。由此清楚地看出，这里的地主就是匪，匪就是地主。

地主直接控制保甲为自己服务：由地主一手建立起来、并操縱把持在地主手里的保甲制度，是直接为地主服务的。他們利用保甲长的权势，向农民收租要息；如果农民不給，就得吃他們的索子（捆绑吊打）。因此，交不起租、还不起債的貧苦农民，經常受到伪保甲长的威逼恐吓。貧农彭庭江追述1948年的事时憤憤地說：“那年我給地主向大恩放鴨子，向大恩对我說：‘你給我喂十只鴨子，生了蛋，我儿子好吃’；鴨子生了二百多个蛋，我都交給他了，以后鴨子被老虎咬，向大恩就要我賠二十块钱，我没有錢賠，他就叫伪保长陈家祥派两个兵来向我耍，我怕吃索子，只好向別人借錢賠償。”不仅如此，地主还利用保甲制度，向貧苦农民要稅要款，抓丁派差。其主要的苛捐杂稅有：月捐、槍稅、养兵稅、乡政保甲人員的办公稅、鴉片稅、壯丁稅、指名捐、乐捐稅……。所謂“乐捐稅”，就是叫农民高高兴兴、快快乐乐地交納的一种稅（这是一种莫明其妙的稅）。誰不种鴉片，还要挨抽“懶人稅”。总之，苛捐杂稅，名目繁多，摊派不已。这些沉重的捐稅，都落在貧苦农民身上，田多土多的地主，不但分文不出，反而利用保甲长的职权，从中牟取暴利，大发橫財。貧苦农民，每年的苛捐杂稅負担，要占全年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伪保甲长穷凶恶极，每到农民家里要錢要款，必須随到随給，否則就叫农民“吃索子”。为了不“吃索子”，貧苦农民就是不吃，也用来交捐納稅。此外，出丁派差等負担，也被担任伪保甲长的地主轉駕到貧苦农民身上。农民不但三子出二，二子出一，就是独子也不能幸免；而地主的儿子，不但不被抽去，而且常用出丁派差問題，勒索农民。因此，不少农民，因被抓丁派差而傾家蕩产。如，第八生产队队长譚紹富，过去系貧农，由于連遭抓五次兵，从此傾家蕩产；向大受兄弟三人，也因請壯丁而变卖了29挑田；向大富也是因为这样而破产的。总之，伪保甲长橫行乡里，抓丁派款，霸占民女，无恶不作。伪保长陈家祥、彭德安，每到一处，就要农民宰猪杀鸡招待，否則，就要找农民的麻煩。农民王先鵬，就是因为沒有招待好他們而被他們打死的。伪甲长王心富也是这样，無論看到哪家的鸡鴨都要吃。

三位一体与保甲制度結合。由于土匪、官兵不搶劫地主，保甲长不派地主稅款，这不仅巩固了地主經濟地位，加强和扩大了地主的政治权力，而且由于农民要負担各种苛捐杂稅、兵丁差役的沉重負担，而不得不变卖田地、耕畜和农具，这就为地主廉价收买田地、耕畜和其它生产資料提供了条件；由于土匪、官兵的連年搶劫和搶夺，使許多农民失去耕牛、家产，房屋被焚毀，从而陷于赤貧地位，这又为地主雇用廉价的劳动力提供了条件；由于大多数农民失去了生产資料，生活无着，不得不向地主借債，这又为地主加息創造了条件；由于大批的貧苦农民租种地主土地，这就使广大农民更加依附于地主。地主、土匪、国民党反动政府就是这样残酷地統治广大劳动人民。